

---

#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要求，我校切实落实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要求，2022 年度我校加快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逐步完善机制

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学校高度重视，及时学习传达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在原校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学校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各系、各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举报；工会负责了解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形成

---

了由学校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局面，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 **（二）不断丰富内容**

学校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对官网及时进行了改造升级，增设了部分重大事项活动专题网站，强化了官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同时，学校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学校还将党委书记与校长信箱同时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在官网上公开，及时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

## **（三）创新工作方式**

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学校创新方式，使党务公开与政务信息公开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中共同发挥作用。学校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

# **二、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度，我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一）公开信息数量**

全校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2536 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507 条，通过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352 条，通过校报、简报主动公开信息 298 条；通过学校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1379 件。

一年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4 次，党委常委会议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 16 次，中层干部会议 6 次，各层面座谈会 23

---

余次。通过会议渠道面向全校及时主动发布学校党政工作会议精神及具体任务分解情况、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30 余项，处理回复教职工各类提案 50 余件。

编辑印发党委文件 30 份、行政文件 87 份、学校会议纪要 35 份、疫情防控督查通报 7 期；新建制度 12 项。

## （二）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

3、学校公共资源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信息与图书藏量。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就业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

---

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

5、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6、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三）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校园内、外网，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召开教代会、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印发学校党委、行政等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通过校内广播、校园电视台、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以及其它形式实施公开。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四、改进措施**

我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

---

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开展。

**1、不断完善机制。**不断强化校系两级领导工作机构，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加紧研究制定出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及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拓展信息渠道。**加快推进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研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预案，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

**3、加强纪检监督。**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会、学生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0月24日